

证券代码：831513

证券简称：爱迪新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履行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交易或合同，委托河北省新合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保函开立行申请出具银行履约保函，由关联方闫连红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保函内容为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艳敏、马宇博、朱宝欣
2023年11月13日